

「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 勞務採購共同供應契約

(109.06.30 修正)

標案名稱：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

標案案號：MOFA110016CI

外交部(以下簡稱機關)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3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詳需求說明。

2. 廠商應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本契約及保險條款」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報機關備查。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機關應依要保需求填具要保名冊，至遲於保險期間前一上班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廠商。保險效力之開始以要保名冊所載起保日之 0 時開始，惟已填妥要保名冊在保險公司未簽認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總包價法，契約價金總額新臺幣_____元。

☒單價計算法：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投保人數、日數及保險金額，按保險費明細表所載金額核付。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___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滿 1 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 1 個月薪資，未滿 1 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 1 個月薪資乘以 7/12 之年終獎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

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按月付款：依要保書上實際投保人數、日數及保險金額，由廠商代辦保險，廠商於每月初統計上一月各批次保險費之總額，檢附開立收據併附已簽認之要保名冊影本，送交各級機關審核無誤後撥付。
2. 契約未載明機關接到廠商依契約約定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

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按月、按季、按履約進度、按完成工作事項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付款，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無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

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其他：_____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或至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6,745,746 元)為止，先到者為準，效期屆滿或終止前發出之要保單均屬有效。機關如有需要展延契約期限，得經雙方書面合意依本契約條件展延契約一年，展延次數 1 次為限。

☐其他：_____。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日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

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無~~（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3)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7 款辦理。~~

~~(4)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6) 其他：_____~~

~~4.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5. 機關每__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未依第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未依第2目或第3目(包括勾選第3目第2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3)其他：_____
- 7.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 8.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 9.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 10.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 (1)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 ☐ (2)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 (3)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 (4)其他：_____
-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 ☐ (1)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 (2)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

~~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3) 其他：_____。

~~(十七)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 (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社員勞務報酬：

☐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2) 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3) 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 ~~(4) 機關每——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①未依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其他：_____~~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無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

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其他：_____。

-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機關。
- (二十)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二十一)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 (二十二)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

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遵守政府有關經營保險業務之規定。
- (二)廠商向再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廠商未依契約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或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廠商負擔並與機關無涉。
- (四)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_____。~~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 ~~2. 保險金額：~~
 - ~~(1)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
 - ~~☐固定金額___元。~~
 -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

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4)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專業責任險：___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4)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 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無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契約價金總額____%)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契約價金總額____%)依履約進度分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契約價金總額____%)依履約進度分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契約價金總額____%)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契約價金總額____%)，保固期____年。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一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frac{\quad}{\quad}\%$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

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或第33條之6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

~~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以書面驗收方式。各級機關應就各批次填具要保名冊，至遲於保險期間前一上班日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得標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應於接獲各級機關通知後，即以書面或傳真簽認。保險效力之開始以要保名冊所載起保日之0時開始，惟已填妥要保名冊在保險公司未簽認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仍應負賠償之責。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所發生保險事故之申請，經核判後予以妥善處理或理賠，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

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前2日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廠商如有第8條第16款第10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除以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每人每日處以新臺幣 1,000 元逾期違約金。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16款第6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14條第8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日至第6日及第10日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重製權 | 【2】☐公開口述權 | 【3】☐公開播送權 |
| 【4】☐公開上映權 | 【5】☐公開演出權 | 【6】☐公開傳輸權 |
| 【7】☐公開展示權 | 【8】☐改作權 | 【9】☐編輯權 |
| 【10】☐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

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3☐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6☐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 ~~7☐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8☐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9☐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0☐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

~~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 ~~契約價金總額。~~
 -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

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派駐勞工：~~
 -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

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1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

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

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

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MOFA 118

附錄四之一

外 交 部 投 標 書

請詳閱投標須知

採購名稱：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一般險)

標案案號：MOFA110016CI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投標單價：
(預算新臺幣 5,488,896 元，請填平均日數即第 12 天之保費，投標單價以壹佰玖拾貳元整為上限)

新 臺 幣	佰	拾	元	整
	壹	捌	參	

*投標總價應以中文或阿拉伯數目字填寫，不得空白；任一欄未填寫、填寫無法辨識，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為無效標。

二、報價有效期依投標須知第 36 點規定，惟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報價如逾投標須知第 36 點所載之有效期，則為無效標。

投標廠商：名 稱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

協理 汪志強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減價標價願減為：

第二次減價標價願減為：

第三次減價標價願減為：

MOFA118

採購承辦人

主持人

外交部

(Signature of Procurement Officer)

(Signature of Host)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本投標書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附錄五之一

短期天數詳細價目表(標單)

外交部

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一般險)

要保項目：請參照需求說明書

	新臺幣 400 萬元	保 險 期 間 費 用 保 險 金 額	新臺幣 400 萬元
一天	104	廿二天	254
二天	110	廿三天	263
三天	119	廿四天	269
四天	125	廿五天	277
五天	133	廿六天	283
六天	140	廿七天	292
七天	148	廿八天	298
八天	154	廿九天	306
九天	163	一個月	313
十天	169	二個月	521
十一天	175	三個月	729
十二天(平均日數)	183	四個月	938
十三天	190	五個月	1146
十四天	198	六個月	1355
十五天	204	七個月	1563
十六天	213	八個月	1667
十七天	219	九個月	1771
十八天	227	十個月	1876
十九天	233	十一個月	1980
二十天	242	十二個月	2084
廿一天	248	-	-

附註：1. 如需加保兵災保險，其兵災保險費率，係依當地當時之情勢逐案另外洽收。

2. 短期天數保險費以四捨五入後計算。

3. 保費以阿拉伯數目字填寫，不得空白；任一欄未填寫、填寫無法辨識、所填詳細價目表各保險期間保費除以保險期間 12 個月保費超過需求說明書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短期天數費率表」之比例，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均為無效標。

4. 倘所填詳細價目表各保險期間保費除以保險期間 12 個月保費與需求說明書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短期天數費率表」不符時，以投標書所填標價推算保費為準。

投標廠商：



負責人：



附錄四之二

外交部投標書

請詳閱投標須知

採購名稱：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赴歐盟申根地區之申根險）

標案案號：MOFA110016CI

-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投標單價：
（預算新臺幣 1,256,850 元，請填平均日數即第 13 天之保費，投標單價以貳佰捌拾伍元整為上限）

新 臺 幣	佰	拾	元	整
	貳	柒	壹	

*投標總價應以中文或阿拉伯數目字填寫，不得空白；任一欄未填寫、填寫無法辨識，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為無效標。

- 二、報價有效期依投標須知第 36 點規定，惟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報價如逾投標須知第 36 點所載之有效期，則為無效標。

投標廠商：名 稱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

協理 汪志強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減價標價願減為：

第二次減價標價願減為：

第三次減價標價願減為：

MOFA118

採購承辦人

主持人

外交部

劉芳薇

林維平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本投標書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附錄五之二

短期天數詳細價目表(標單)

外交部

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赴歐盟申根地區之申根險)

要保項目：請參照需求說明書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期間	新臺幣 400 萬元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期間	新臺幣 400 萬元
一天	149	廿二天	363
二天	158	廿三天	375
三天	170	廿四天	384
四天	179	廿五天	396
五天	191	廿六天	405
六天	200	廿七天	417
七天	211	廿八天	426
八天	220	廿九天	438
九天	232	一個月	447
十天	241	二個月	745
十一天	250	三個月	1042
十二天	262	四個月	1340
十三天(平均日數)	271	五個月	1638
十四天	283	六個月	1936
十五天	292	七個月	2234
十六天	304	八個月	2382
十七天	313	九個月	2531
十八天	325	十個月	2680
十九天	334	十一個月	2829
二十天	345	十二個月	2978
廿一天	354	-	-

附註：1. 如需加保兵災保險，其兵災保險費率，係依當地當時之情勢逐案另外洽收。

2. 短期天數保險費以四捨五入後計算。

3. 保費以阿拉伯數目字填寫，不得空白；任一欄未填寫、填寫無法辨識、所填詳細價目表各保險期間保費除以保險期間 12 個月保費超過需求說明書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短期天數費率表」之比例，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均為無效標。

4. 倘所填詳細價目表各保險期間保費除以保險期間 12 個月保費與需求說明書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短期天數費率表」不符時，以投標書所填標價推算保費為準。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投保說明

一、保險項目

(一)、一般險

給付項目	15 足歲以上	15 足歲以下
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15 足歲以下僅承保失能保險金)	400 萬元	200 萬
旅行航空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400 萬	--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40 萬	
海外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40 萬	
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8 萬	
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2,000 元	
海外急難救助緊急醫療轉送	5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搜索救助費用	5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安排親友前往(兩名為限)	25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親友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之住宿及膳食	每日 3,500 元， 最高以 15 日為限	
海外急難返國/移送	最高協助總額無上限	
海外急難救助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6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遺體/骨灰當地禮葬	1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等待返回期間住宿	每日 3,500 元， 最高以 5 日為限	

(二)、申根險

給付項目	15 足歲以上	15 足歲以下
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15 足歲以下僅承保失能保險金)	400 萬元	200 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40 萬	
海外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140 萬	
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30 萬	
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7,500 元	
海外急難救助緊急醫療轉送	5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搜索救助費用	5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安排親友前往(兩名為限)	25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親友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之住宿及膳食	每日 3,500 元， 最高以 15 日為限
海外急難返國/移送	最高協助總額無上限
海外急難救助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6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遺體/骨灰當地禮葬	1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等待返回期間住宿	每日 3,500 元， 最高以 5 日為限

(三)、兵災保險

給付項目	15 足歲以上	15 足歲以下
兵災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100 萬元	----

說明：視需要加保兵災險之地區，依當地當時之情勢逐案加保另外洽收保險費。

二、投保規範

(一)、保險期間：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5 月 1 日零時止。

(二)、保險對象：

本保險之承保對象僅限因公務需要奉准，且由政府負擔機票費用之差旅人員與眷屬。

1、本保險之「適用機關」包括：總統府、五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各級機關、各直轄市、縣(市)議會等。

2、一般地區專案適用對象：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含駐館至外地出差，行程不含申根地區)暨陪同赴國外出差之眷屬。

☆赴任、調任回國、外館互調、返國述職等人員及其眷屬。

☆不包括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或公費留學人員。

3、申根地區專案適用對象：

☆赴歐盟申根地區國家出差人員(含駐館至外地出差，行程含申根地區)暨陪同赴國外出差之眷屬。

☆不包括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或公費留學人員。

(三)、承保之差旅期間包括：(以台北時間為基礎)

1、差旅承保期間僅包括依公務需要奉准，且由政府負擔機票費用之期間。

2、國外出差人員：按預計之日數，自離台之日 0 時起算，抵台之翌日 0 時止。

3、返國述職人員：按預計之日數，自離任之日 0 時起算，返任之翌日 0 時止。

4、調任出差人員：按預計之日數，自離任之日 0 時起算，抵台之翌日 0 時止。

5、「因公」範圍投保全段出差、調任、返國述職等期間，含個人休假及例假日。

(四)、其它投保須知

1、不受理旅行業或公司行號，將其旅客納入本保險之承保範圍。

三、連繫窗口

(一)傳真投保是否成功可洽:

客服中心: 02-2761-6969 按 5

高雄分公司: 07-238-0909 分機 271

傳真電話: 07-238-7209

(二)其他投保相關問題可洽:

華南產險高雄分公司 尤婉君小姐

連絡電話: 07-238-0909 分機: 245

傳真電話: 07-238-7215

專用 E-mail: abbybobo.yu@scins.com.tw

理賠人員: 華南產險健康暨平安保險部 周眉君小姐

連絡電話: 02-2758-8418 分機: 3922

傳真電話: 02-2756-2891

專用 E-mail: joyce.chou@scins.com.tw

MOFA118

MOFA118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詢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8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華南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要保書

108.07.29(108)華產企字第 212 號函備查
 109.08.28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保單號碼	14	字第	號	本單係 14	字第	號	保單續保
要保人 (要保單位)				法人代表人			
住 所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零時止，共 個月
被保險人	詳被保險人名冊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投保項目及保險金額 ☐ 詳保險計劃書 單位：新臺幣							
主保險契約	傷害保險：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萬元			航空事故保險 萬元			
	兵災保險 萬元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保險 萬元			
	海外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元			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元			
	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元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						
	一、搜索救助費用 萬元			五、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萬元			
	二、親友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 萬元			六、遺體或骨灰當地禮葬費用 萬元			
	三、親友前往處理之住宿與膳食費用 元			七、等待返國期間住宿費用 元			
四、返國或移送費用 萬元			八、緊急醫療轉送費用 萬元				
附加條款	☒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理賠上限最高新台幣貳佰萬元）						
*投保時未滿 15 足歲者，本保險給付項目不含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總保險費	新台幣 元						
受 益 人	(1)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詳被保險人名冊，但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若未指定，則以法定繼承人順序定之】。(2)失能或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要(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華南保險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華南保險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二)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華南保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華南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華南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華南保險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華南保險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華南保險仍承保者，華南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華南保險者，同意華南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華南保險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及「投保須知」。】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要保單位) / 負責人簽章：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專案名稱 / 代號	保 源 代 號	通路欄位			華南保險欄位	
		實駐代號	業務員親簽 / 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	業 務 員	經 手 人

主管： 再保： 核保： 助理： 校對： 輸入： 通路聯絡人：

要保性質：請勾選 ☐ 公務出差/陪同訪問 ☐ 赴任/調任/調部 ☐ 返國述職/返國宣誓		華南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投保名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要保單位(請款單位名稱)： 統編： 電子信箱(必填欄位)：		法人代表人： 地址：												
(以電子保單寄送，如需紙本保單，請洽華南產物保險服務人員)														
序號	被保險人 親自簽名	身份 本人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非本國人)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性別	出差 外地點	投保計畫別-保險金額(新台幣) (15歲以下勾選200萬)	是否 加保 兵險	保險期間 台灣地區標準時間	天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若未指定則以法定繼承人順序定之)		保險費	
							一般方案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華南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要保書

108.07.29(108)華產企字第 212 號函備查
 109.08.28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填寫範例】

保單號碼	14 字第	號 本單係 14 字第	號保單續保
要保人 (要保單位)	外交部	法人代表人	王○○ 統一編號 12345678
住 所 (通訊處)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聯絡電話	02-2222-3333 營業性質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零時止，共 個月		
被保險人	詳被保險人名冊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投保項目及保險金額 ☐ 詳保險計劃書 單位：新臺幣			
主保險契約	傷害保險：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萬元		航空事故保險 萬元
	兵災保險 萬元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保險 萬元
	海外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元		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元
	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元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		
	一、搜索救助費用 萬元		五、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萬元
	二、親友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 萬元		六、遺體或骨灰當地禮葬費用 萬元
	三、親友前往處理之住宿與膳食費用 元		七、等待返國期間住宿費用 元
四、返國或移送費用 萬元		八、緊急醫療轉送費用 萬元	
附加條款	☒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理賠上限最高新台幣貳佰萬元）		
*投保時未滿 15 足歲者，本保險給付項目不含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總保險費	新台幣 元		
受 益 人	(1)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詳被保險人名冊，但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若未指定，則以法定繼承人順序定之】。(2)失能或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要(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華南保險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華南保險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二)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華南保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華南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華南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華南保險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華南保險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華南保險仍承保者，華南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華南保險者，同意華南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華南保險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及「投保須知」。】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要保單位)/負責人簽章：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用 印 大 章 用 印 小 章	

專案名稱 / 代號	保 源 代 號	通路欄位			華南保險欄位	
		實駐代號	業務員親簽 / 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	業 務 員	經 手 人

主管： 再保： 核保： 助理： 校對： 輸入： 通路聯絡人：

要保性質：請勾選
☒公務出差/陪同訪問
☐赴任/調任/調部
☐返國退職/返國宣誓

華南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退職人員綜合保險投保名冊

要保單位(請款單位名稱)：外交部

統編：0371XXXX

電子信箱(必填欄位)：XXXX@XXXX.COM.TW

法人代表人：李○○

地址：台北市凱道格爾大道 XX 號

聯絡人：李○○

聯絡電話：02-2222-3333

填表日期：

(以電子保單寄送，如需紙本保單，請洽華南產物保險服務人員)

序號	被保險人 親自簽名	身份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非本國人)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性別	出差國 外地點	投保計畫別-保險金額(新台幣)		是否 加保 兵險	保險期間 台灣地區標準時間	天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若未指定則以法定繼承人順序定之)				保險費
		本人	家屬					一般方案	申報方案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1	李○○	V		A987654321	71/01/01	☒ 男 ☐ 女	日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109 年 02 月 25 日 零時起 109 年 02 月 27 日 零時止	2	尚無指定請填「法 定繼承人」五個字				110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月 日 零時起 年 月 日 零時止						
						☐ 男 ☐ 女		☐ 肆佰萬 ☐ 貳佰萬	☐ 肆佰萬 ☐ 貳佰萬	☐ 是 ☐ 否	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接電話：(02) 2756-2200 (代表號)
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

英文投保證明申請書

保險單資料					
用途	☐ 一般英文投保證明 ☐ 申根簽證投保證明(僅適用申根會員國)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中文姓名 (同護照上之姓名)	被保險人英文姓名 (同護照上之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人填寫					
寄送地址	□□□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1. 保單契約效力必須為有效件。 2. 僅接受單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單位服務人員申請 3. 英文投保證明僅為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證明用。 4. 申根會員國包含以下34個國家及地區： 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賽普勒斯、丹麥、義大利、愛沙尼亞、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拉脫維亞、列之敦斯登、芬蘭、荷蘭、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洛哥、挪威、波蘭、葡萄牙、聖馬利諾、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教廷、丹麥格陵蘭島、丹麥法羅群島					
*以下欄位為保險公司專用欄，請勿填寫					
覆核人員	承辦人員		受理日期		

保證內容：
【一輕方案】15足歲(含)以上

純正造保

[illegible]

保險金額: 400萬元

[illegible]

保險金額: 200萬元

[illegible]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外交部招標案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海外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急難救助保險金、
航空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事故失能保險金、兵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兵災事故失能保險金)

108.04.30(108)華產企字第099號函備查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承保類別訂之：

一、基本保障

1. 傷害保險。
2. 海外疾病醫療費用保險。
3.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保險。
4.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
5. 航空事故保險：赴非申根國者，承保範圍包含本項保險；赴申根國者，承保範圍不包含本項保險。

二、選擇性保障：兵災保險。未選擇投保本項保險者，本公司不負本項保險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即政府各機關。

二、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1.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2.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3. 債權、債務人團體。
4. 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5.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6.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三、被保險人：係指每月要保單位提供之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人員名冊內所載之人員，且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的條件者。

四、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孫子女及被保險人配偶之父母。

五、傷害：係指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

之外來突發事故。

六、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實際進行旅程後，而於海外感染或發生之疾病；不包含既有疾病（指於發病前三個月內，有接受醫生診療之疾病）、懷孕、生育及流產所引起者。

七、醫療院所：係指依照當地法令核准開業，並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療機構。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八、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屬。

九、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療院所，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療院所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十、海外：同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十一、住居所：住所者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者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十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保障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由要保單位指定安排之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期間，起訖時間依要保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為準。

十三、公共交通工具：係指有營業執照，可對外運送付費乘客之公共汽車、計程車、船舶、火車、電車、大眾捷運系統，固定班次而往返商用機場之飛機、直升機（包括其所提供之機場接駁車）及其他有固定班次之交通工具。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政府機關徵用、沒收、扣押或銷毀。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四、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1. 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五、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六、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

七、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八、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九、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十、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十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载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續約生效時，若被保險人已於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保障期間之中，其起算日以該次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之起始時間為準。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訂抵達時刻係在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保障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份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保障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保險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八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本公司服務電話及被保險人具有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權利。

第九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十條 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電話或傳真為之。

第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與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需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

本保險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保險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的效力自前項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每一被保險人承保項目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對該被保險人承保項目之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契約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資料之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保險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五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應於收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但前項之約定不適用於傷害保險。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但前項之約定不適用於傷害保險。

第十九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台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

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傷害保險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保障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保障期間內，因遭受第二十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五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保障期間內，因遭受第二十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六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保障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二十七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且不適用本保險契約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之約定：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八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保障期間內，因第二十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

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保險費之退還

被保險人非因本承保項目所載之保險事故而身故，本承保項目契約效力終止，不論本保險契約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本承保項目未到期之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三章 海外疾病醫療費用保險

第三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保障期間內進行非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旅行時，因發生主保險契約共同條款第三條第六款所約定之「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院所接受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五條 名詞定義

「住院醫療費用」係指在海外醫療院所發生之下列費用：

- 一、指定醫師。
- 二、醫師指示用藥。
- 三、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四、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五、來往醫療機構之救護車費。
- 六、病房費及膳食費。
- 七、手術費。
- 八、檢查及檢驗費。
- 九、治療材料費。
- 十、醫療器材使用費。
- 十一、護理費（特別護士及看護除外）。

第三十六條 海外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三十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其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海外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之限額。

前項「海外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自疾病首次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內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

第三十七條 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三十四條之約定而急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其每次給付最高以「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之限額。

第三十八條 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三十四條之約定而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其每日給付最高以「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之限額。

第三十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而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四十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三、醫療費用收據。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一條 受益人

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章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保險

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保障期間內遭受第二十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療院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若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或在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院所就診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其實際支付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惟給付總額仍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第四十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章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

第四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保障期間內在海外地區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一、因遭受第二十三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起以內死

亡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二、因遭受第二十四條所約定之突發疾病死亡者。

三、因遭受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需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四、因乘坐之公共交通工具遭遇第二十三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五、因遭受第二十三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失蹤，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達二十四小時，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第四十六條 急難救助費用的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因第四十五條事故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以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保險金：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所列意外傷害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實際費用。

二、親友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二名為限)往返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之住所與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間所支出合理必要之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

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三、親友前往處理之住宿與膳食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二名為限)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所支出之住宿與膳食費用。但每人給付最高以十五日為限。

四、返國或移送費用：

被保險人經本公司指定之救援組織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當地醫療機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需進行醫療轉送回國內指定之醫療機構時，為被保險人安排適當的通訊、交通、醫療照顧及其他必備設施移送其返回國內指定之醫療機構之實際費用；或移送被保險人遺體/骨灰返回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之住所之實際費用。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需予以扣除。

五、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十六歲)因被保險人發生第四十五條事故致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需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需之實際費用；若需搭乘飛機者，以搭乘經濟艙等級所需之費用為限。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需予以扣除。

六、遺體或骨灰當地禮葬費用：

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身故，可依被保險人家屬要求在身故地點安葬或火化，於事故當地安排安葬事宜之實際費用。

七、等待返國期間住宿費用：

被保險人於海外醫療機構住院並出院後，安排返回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前所需之實際住宿費用，但給付最高以五日為限。

八、緊急醫療轉送費用：被保險人經本公司指定之救援組織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當地醫療機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需進行醫療轉送可提供適當醫療之最近醫院時，為被保險人安排適當的通訊、交通、醫療照顧及其他必備設施移送其至該最近醫院之實際費用。

第四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共同條款之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之約定外，對於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

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二、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第四十八條 受益人之指定

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理賠文件與代墊款項之處理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正本。
- 四、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如因被保險人向本公司合作之救援機構求助符合本保險契約給付項目之各項費用或代墊款項，得由救援機構直接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按符合本保險契約給付項目及金額自墊付款項中扣除保險金，其不足部份之差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償還本公司。

第六章 航空事故保險

第五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保障期間以乘客身份，於乘坐或上下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時，因遭受第二十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除依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約定之航空事故身故保險金或依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航空事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航空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航空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額為限。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第二十四條之約定。

第五十二條 傷害保險條款之適用

第二章傷害保險之規定，於本章適用之。

第七章 兵災保險

第五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因公赴國外出差、赴任、調部、調任或返國述職保障期間內遭受所約定之兵災或暴動變亂，自該兵災或暴動變亂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給付所約定之兵災身故保險金或依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兵災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兵災或暴動變亂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名詞定義

本條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兵災：係指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
- 二、暴動變亂：係指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行為。

第五十五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各款事項所致者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參與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之行為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行為所致者。
- 三、因任何致病、有毒、化學、生物、生物化學或放射性物質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前往之國家或地區為本國政府機構公告建議不要前往之地區或國家（紅色警戒地區）。

第五十六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兵災失能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兵災失能或身故保險金額為限。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第二十四條之約定。

第五十七條 傷害保險條款之適用

第二章傷害保險之規定，於本章適用之。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補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級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ㄋ ㄒ（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ㄐ ㄑ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ㄔ ㄌ ㄍ（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級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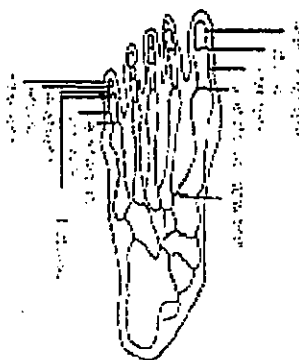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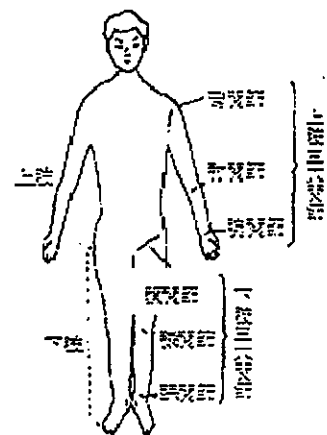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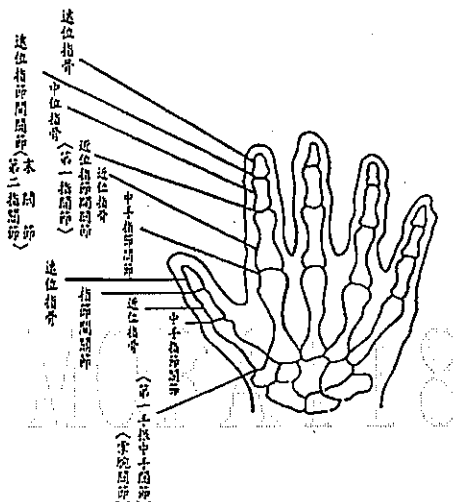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结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

海外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00%	200%	150%	150%	100%

註：歐洲地區係指依中央政府機關公告之歐洲各國為準。

外交部代辦政府各機關
「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
採購案需求說明書

- 一、**招標廠商資格：**具有公司設立登記及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之我國保險業。
- 二、**招標標的：**「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
(包含「一般險」及赴歐盟申根地區之「申根險」)
- 三、**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規範之最低標廠商為得標廠商，並以「一般險」、「申根險」分項決標。
- 四、**履約期限：**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 五、**保險對象：**公務需要奉准，且由政府負擔機票費用者。

(一) 「一般險」

1.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含駐館至外地出差，行程不含申根地區)暨陪同赴國外出差之眷屬。另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公費留學人員則不予投保。
2. 赴任、調任回國、外館互調、返國述職等人員及其眷屬。

(二) 「申根險」：赴歐盟申根地區國家出差人員(含駐館至外地出差，行程含申根地區)暨陪同赴國外出差之眷屬。另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公費留學人員則不予投保。(含赴任、調任回國、外館互調等人員及其眷屬)

六、**「一般險」及「申根險」保險期間：**(以臺北時間為投保時間)

- (一) 國外出差人員按預計之日數，自離臺之日 0 時起算，抵臺之日 24 時止。
- (二) 返國述職人員按預計之日數，自離任之日 0 時起算，返任之日 24 時止。

(三) 調任回國人員按預計之日數，自離任之日 0 時起算，抵臺之日 24 時止。

(四) 保險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

(五) 「因公」範圍投保全段出差、調任、返國述職等程期假期間，含個人休假及例假日。

七、保險項目及保額(以下金額為新臺幣)：

(一) 一般險

給付項目	15 足歲以上	15 足歲以下
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15 足歲以下僅承保失能保險金)	400 萬元	200 萬
旅行航空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400 萬	--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40 萬	
海外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40 萬	
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8 萬	
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2,000 元	
海外急難救助緊急醫療轉送	5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搜索救助費用	5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安排親友前往(兩名為限)	25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親友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之住宿及膳食	每日 3,500 元， 最高以 15 日為限	
海外急難返國/移送	最高協助總額無上限	
海外急難救助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6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遺體/骨灰當地禮葬	1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等待返回期間住宿	每日 3,500 元， 最高以 5 日為限	

* 兵災保險—有戰爭危險，視需要加保兵災險之地區，依當地當時之情勢逐案加保另外洽收。

* 另未滿 15 足歲子女排除「意外身故」項目之保險金額為

新臺幣 200 萬元，其保險費採定額方式洽收。

*兵災險保險金額則為新臺幣 100 萬元。

(二) 申根險

給付項目	15 足歲以上	15 足歲以下
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15 足歲以下僅承保失能保險金)	400 萬元	200 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40 萬	
海外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140 萬	
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30 萬	
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7,500 元	
海外急難救助緊急醫療轉送	5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搜索救助費用	5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安排親友前往(兩名為限)	25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親友於事故發生地或 被保險人所在地之住宿及膳食	每日 3,500 元， 最高以 15 日為限	
海外急難返國/移送	最高協助總額無上限	
海外急難救助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6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遺體/骨灰當地禮葬	10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等待返回期間住宿	每日 3,500 元， 最高以 5 日為限	

*醫療費用由保險公司直接付給歐洲當地醫院或醫生，而非付給被保險人（不接受被保險人先墊付費用，再由保險公司於被保險人返國後作事後給付）。

*保險公司必須在申根區內有聯絡點。

*依要保人需求無償提供英文投保證明。

八、要保手續及保險效力之開始：

各級機關應就各批次填具要保名冊，至遲於保險期間前一上班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得標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應於接獲各級機關通知後，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簽認。保險效

力之開始以要保名冊所載起保日之 0 時開始，惟已填妥要保名冊在保險公司未簽認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仍應負賠償之責。

九、**保險費給付方式原則：**保險公司於每月初統計上一月各批次保險費之總額，經開立收據併附已簽認之要保名冊影本，送交各級機關審核無誤後撥付。

十、**要保概述：**

110 年全國公務機關預估：

一般險預算/年：5,488,896 元/年

(以人數 28,588 人次，平均日數 12 天保費 192 元為上限)

申根險預算/年：1,256,850 元/年

(以人數 4,410 人次，平均日數 13 天保費 285 元為上限)

十一、**其他：**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短期天數費率表及因公赴歐盟申根地區出差保險短期天數費率表請詳附錄。

附錄：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短期天數費率表

要保項目：請參照需求說明書

短期保險 保險期間 費率 保險金額	肆佰萬	短期保險 保險期間 費率 保險金額	肆佰萬
一天	0.05	廿二天	0.122
二天	0.053	廿三天	0.126
三天	0.057	廿四天	0.129
四天	0.06	廿五天	0.133
五天	0.064	廿六天	0.136
六天	0.067	廿七天	0.14
七天	0.071	廿八天	0.143
八天	0.074	廿九天	0.147
九天	0.078	一個月	0.15
十天	0.081	二個月	0.25
十一天	0.084	三個月	0.35
十二天	0.088	四個月	0.45
十三天	0.091	五個月	0.55
十四天	0.095	六個月	0.65
十五天	0.098	七個月	0.75
十六天	0.102	八個月	0.8
十七天	0.105	九個月	0.85
十八天	0.109	十個月	0.9
十九天	0.112	十一個月	0.95
二十天	0.116	十二個月	1
廿一天	0.119	-	-

附註：如需加保兵災保險，其兵災保險費率，係依當地當時之情勢逐案另外洽收。

因公赴歐盟申根地區出差保險短期天數費率表

要保項目：請參照需求說明書

短期保險金額 費率 保險期間	肆佰萬	短期保險金額 費率 保險期間	肆佰萬
一天	0.05	廿二天	0.122
二天	0.053	廿三天	0.126
三天	0.057	廿四天	0.129
四天	0.06	廿五天	0.133
五天	0.064	廿六天	0.136
六天	0.067	廿七天	0.14
七天	0.071	廿八天	0.143
八天	0.074	廿九天	0.147
九天	0.078	一個月	0.15
十天	0.081	二個月	0.25
十一天	0.084	三個月	0.35
十二天	0.088	四個月	0.45
十三天	0.091	五個月	0.55
十四天	0.095	六個月	0.65
十五天	0.098	七個月	0.75
十六天	0.102	八個月	0.8
十七天	0.105	九個月	0.85
十八天	0.109	十個月	0.9
十九天	0.112	十一個月	0.95
二十天	0.116	十二個月	1
廿一天	0.119	-	-